

鸿英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

司法业务收费标准（陕西省）

一、总则

- 适用范围：**本标准适用于本企业在陕西省范围内承接的建设工程造价司法鉴定、争议评审、专家辅助人业务，包含调解、仲裁、诉讼等场景。
- 服务原则：**遵循公开、公平、自愿有偿原则，实行明码标价，在公司场所及相关平台公示服务项目、内容、收费标准、监督电话，接受社会监督。
- 计费规则：**采用差额定率分档累进法计算基础费用，具体收费由双方在法律允许范围内协商确定，最终以书面咨询合同约定为准。
- 最低收费：**工程造价鉴定费不足 10000 元的按 10000 元收取；工期鉴定、争议评审费和专家辅助人费用不足 20000 元的按 20000 元收取；
- 浮动规则：**本标准作为基准价格，企业可根据服务成本、服务质量、项目难易程度、市场供需状况等与委托方协商确定最终收费，但严禁低于服务成本的恶意低价竞争。

二、司法业务收费项目及标准

序号	服务项目	计费基数	差额定率分档累进收费标准			
			≤500 万元	501-5000 万元	5001-100 00 万元	>10000 万元
1	工程造价	与争议金额 关联的全部	1%	0.8%	0.6%	0.5%

	鉴定	工程造价				
2	工程 工期 鉴定	工期索赔额 和反索赔额 中以较大者 为基数	1%	0.8%	0.6%	0.5%
3	争议 评审	与争议金额 关联的全部 工程造价	0.3%	0.24%	0.18%	0.15%
4	专家 辅助 人业 务	与争议金额 关联的全部 工程造价	0.6%	0.48%	0.36%	0.30%

1. 仅鉴定人工费或劳务费的，以人工费或劳务费的3倍确认关联工程造价金额；
2. 仅鉴定钢筋、混凝土、钢结构材料费的，以对应材料的送审清单总价确认关联工程造价金额；仅鉴定钢筋、混凝土、钢结构外的其他种类材料费的，以送审材料费总和的3倍确认关联工程造价金额；
3. 仅鉴定定额机械费含量及费用的，以相关机械费的关联工程造价金额计算；
4. 仅鉴定以费率计算的费用时的，以计费基数确认关联工程造价金额；
5. 仅鉴定差额的，以差额涉及的总价确认关联工程造价金额；
6. 鉴定意见正式版出具后，当事人提交新的证据，需要重新进行工程量、价计算的，按照原鉴定费计算原则按照60%计算补充鉴定费；
7. 烂尾工程的现场材料、设备、机械物资清点等鉴定收费，不包含在以上费率内，发生时参照第四条《其他服务收费规则》计算；

8. 工程所在地不在陕西省省内，现场勘察产生的交通费住宿费不包含在以上费率内，因省外现场勘察产生的差旅费用，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。
9. 争议评审费以 5 人专家配置为基准计算，每增加一人，评审费增加 10%。

三、其他司法服务收费规则

序号	服务项目	收费标准	备注
1	委托人要求的其他服务项目	一级注册造价师：3000 元/人·天； 二级注册造价师：2200 元/人·天； 一般技术人员：1800 元/人·天	不足 0.5 天按 0.5 天计算，差旅费、住宿费等按实际发生金额由委托方另行承担。

四、收费计算示例

示例：某陕西省装修工程造价鉴定，与争议金额关联的全部工程造价 2000 万元，计算收费如下：

$$\begin{aligned} \text{鉴定费} &= 500 \text{ 万} \times 1\% + (1000 - 500) \text{ 万} \times 0.8\% + (2000 - 1000) \text{ 万} \\ &\times 0.8\% = 5 + 4 + 8 = 17 \text{ 万元} \end{aligned}$$

五、附则

1. 本标准编制基础为陕价行发〔2014〕88 号《关于我省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，文件未规定的参考中价协和其他省市司法鉴定收费文件制定，结合本企业服务能力与市场情况调整。

2. 本标准自 2026 年 6 月 1 日起试行，由本企业负责解释，根据政策变化和市场情况每 2 年更新一次。
3. 若项目所在地有地方性强制收费规定的，优先遵照当地规定执行，超出当地规定标准的部分由双方协商确定。

鸿英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

2026 年 5 月 30 日

